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831141

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509號之一、2、3樓

地址：83093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360號

承辦單位：第三救災救護大隊

承辦人：劉宗祈

電話：07-7926119#6119

傳真：07-7925631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康復之家 代表人
：王敬豪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三大字第1143681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申請119火災通報裝置(地點：本市大寮區鳳屏一路509號之一、2、3樓)測試案，經114年11月26日進行功能測試，結果正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端114年11月21日119火災通報裝置測試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康復之家 代表人：王敬豪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林垣佑消防設備士、本局火災預防科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中庄分隊

局長 王志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